

#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数字化血管造影机）项目

（采购编号：XJHQHW20240901）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2. 评审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3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	54
二、技术性能指标 .....	63
三、检验考核要求 .....	63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卷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数字化血管造影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HW20240901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数字化血管造影机）项目

预算金额：7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置一台数字化血管造影机；（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电话：18699951544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银行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室电话：0999-819708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数字化血管造影机）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p>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开标前 15 天</p> <p>形式：政采云平台</p>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1.10.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标▲项为重要参数，接受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5分。非▲项指标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81330745@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81330745@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400000.00元（大写：柒佰肆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b>）。</p> <p>保证金数额：捌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b>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b></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允许</p> <p>■不允许</p>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投标文件份数： /

	求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30 分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30 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p> <p><b>备注：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b></p> <p><b>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p>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li> <li>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li> <li>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11	采购代理费	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国家

		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7折计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3年；</p> <p>2、质量要求：合格；</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要在1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p> <p>4、中标人需开具承诺书（保证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不存在缺少相关配件及设备必配的附属设施）；</p> <p>5、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6、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30%、六个月后付30%、十二个月后付30%、二十四个月后付10%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p>

		★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接收**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答复

8.5.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5.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5.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标准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要求	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b>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b></p>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参数的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参数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所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保及维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投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法律规定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配备的相关人员专业性及对业务熟悉程度如何；对项目投入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在数量和专业上是否能满足要求，服务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最少拟派5人为项目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少一人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近三年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 <b>注：该项满分5分，超出按满分计算；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采购合同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不得分。</b>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参数需求的响应（30分）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指标、无偏离得30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2分，产品技术参数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采购文件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彩页或说明书、产品参数表，产品注册证证明（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计划；2、安装调试方案；3、测试与试运行；4、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3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覆盖面；4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分，扣完为止。

		产品性能 (2分)	投标产品使用和维护成本低, 减少易损件的更换和维修费用,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 软件为最新版本, 满足要求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 (8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质量保证问题; 2、设备故障维修; 3、问题设备退换货; 4、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的收费标准; 5、服务响应到达时间; 6、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上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可行且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 以保证该项目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 此项满分 6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 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每项内容 1 分, 扣完为止。 2、所提供产品设备的质保期长短满足要求, 质保期内备品配件的供应齐全, 提供零配件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注: 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 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 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 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4.4.4.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 2.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000458217551L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设备网络数据连接(接口费)、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 四、交货日期

###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安装、调试。货物运送至甲方住所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_\_\_\_\_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

##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设备质保期为\*\*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后期如有变更, 应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年,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如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符合本条的约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培训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线下培训义务,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

料。

##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履约。

##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本合同解除，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乙 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999-802075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行 号：105898000026 行 号：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315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一套

二、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并可以为完成简单复合手术要求，可以链接我院 CT, MRI, 等影像系统数据，操作平台可直接运用。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介入治疗简单符合手术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腹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三、总体要求

▲1、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 FDA、NMPA (CFDA) 文件。

▲2、投标产品及软件必须提供标准配置清单及参数表 (Data sheet)，本表列举内容与投标响应条款均将作为验收依据。

▲3、为降低辐射剂量，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高清低剂量平台。

▲4、要求设备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5、后处理工作站必须原厂配置，软件终身升级、维护处理故障。

四、技术要求

1、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2 具备静音机架系统

1.3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4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5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5^\circ$  /秒

1.6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  /秒

1.7 CRA： $\geq 90^\circ$

1.8 CAU： $\geq 90^\circ$

1.9 RAO： $\geq 180^\circ$

1.10 LAO： $\geq 120^\circ$

1.11 C 臂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1.12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3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 1.14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 1.15 L 臂纵向移动范围：≥260cm
- 1.16 L 臂电动速度：≥15cm/s
- 1.17 C 型臂弧深：≥90cm（不包括 L 臂补偿）
- 1.18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110cm
- 1.19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75cm
- 1.20 SID 可变范围：≥30cm
- 1.21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 2、导管床

-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外科手术的要求
- 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 2.3 纵向运动范围：≥125cm
- 2.4 导管床横向运动：≥35cm
- 2.5 床面升降范围：≥25cm
- 2.6 床面最低高度：≤80cm
- 2.7 床最大承重：≥350KG
- 2.8 任意位置承重：≥250KG + 100kg 额外 CPR 承重
- 2.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 2.10 床长度：≥280cm
- 2.11 床宽度：≥45cm
- 2.12 床面旋转角度：≥240 度
- 2.13 床面升降速度：≥30mm/s
- 2.14 导管床床垫、头枕、轨道夹、输液架、头架、手托、2 套托手架（匹配左右手）、病人绑带以及线缆

拖

## 3、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 3.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3.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 3.4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3.5 具有床和机架锁定控制按钮
- 3.6 具有 X 线的开关控制按钮
- 3.7 具有透视蜂鸣器复位按钮
- 3.8 具有秒表功能
- 3.9 具有透视存储按钮
- 3.10 具有清洁模式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 3.11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 3.12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
- 3.13 包括常用协议，默认协议，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 3.14 具备智慧手术管理系统
  - 3.14.1 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帮助医生有序高效的完成检查
  - 3.14.2 可导入产品说明书以便医生随时查阅
- 4、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实时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
  -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4.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 4.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 4.7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 4.8 配置电脑，图像可导入家属谈话室
  - 4.9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4.10 采用 win7 以上系统架构
  - 4.11 配置曝光手闸
- 5、高压发生器
  -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5.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5.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5.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8\text{ms}$

5.7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X 线球管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4.9\text{MHU}$

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540\text{kHU}/\text{min}$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500\text{W}$

6.5 适用于平板影像球管，球管要求配备最新款，保障影像的清晰度

6.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7 10 分钟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6.8 20 分钟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6.9 球管焦点 $\geq 3$  个

6.10 最小焦点： $\leq 0.3\text{mm}$

6.11 最小焦点功率： $\geq 19\text{Kw}$

6.12 最大焦点： $\geq 1.0\text{mm}$

6.13 最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6.14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6.15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或油+水冷却技术

6.16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或高压脉冲控制技术

6.17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单片最厚 $\geq 0.9\text{mm}$

6.18 配备通用型、楔型等遮光器

6.19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6.20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基础上可手动调节

6.21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6.22 球管具备焦点熔断技术，允许 1 个焦点熔断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不需要更换球管，且术中焦点熔断依然出线不影响正常使用

7、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类型：最新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探测器灰阶度：≥16 bits

7.3 平板外壳大小：≤42 X 52cm

7.4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29cm X 38cm

7.5 物理成像视野：≥6 种

7.6 最大图像矩阵输出：≥2480x 1920

7.7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3.25LP / mm

7.8 像素尺寸：≤154 μ m

7.9 DQE：≥77%

7.10 平板可 90 度旋转

7.11 平板探测器采用水冷装置散热

7.12 平板探测器具备智能温控系统

7.13 平板探测器具备热耦合散热技术或水冷技术

7.14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8、图像显示器

8.1 控制室：≥19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6 台

8.1.1 显示矩阵：≥1280 x 1024

8.1.2 最大视角：≥170°

8.1.3 亮度：≥400Cd/m<sup>2</sup>

▲8.2 操作室：≥19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4 台

8.2.1 显示矩阵：≥1280 x 1024

8.2.2 最大视角：≥170°

8.2.3 亮度：≥400Cd/m<sup>2</sup>

8.2.4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实时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8.3 操作室≥5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8.3.1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300 x 85cm

8.3.2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升降：≥32cm

8.3.3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30°

## 9、图像系统

9.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048 矩阵：0.5-6 帧/秒

9.2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1024 矩阵：15-30 帧/秒

9.3 实时减影

9.4 脉冲透视频率  $\geq 9$  档

9.5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geq 30$  幅/秒

9.6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leq 3.75$  幅/秒

9.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geq 3$  档

9.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geq 1000$  幅，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9.11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12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R 功能

9.13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9.14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15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9.16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10、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

10.2 室壁运动曲线测量方法  $\geq 3$  种

10.3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压力级值等测量

10.4 自动校准分析

10.5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 11、腹部介入微剂量方案

11.1 具备专用剂量降低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系统

11.2 对于运动器官实现特殊技术处理，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降低射线剂量

- 11.3 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
- 11.4 专利降噪技术
- 11.5 自动像素移位
- 11.6 成像系统输出（图像）控制输入（参数）
- 12、网络与接口
  - 12.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12.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12.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12.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12.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12.6 激光相机接口
  - 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 12.8 网络接口需与我方信息管理科确认参数细节并进行对接，以保证后期顺利使用
  - 12.9 网络综合布线及所有第三方接口费用均包含在项目内
- 13、附件
  - 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厂家承诺函
  - 13.2 具有原装双向对讲系统
  - 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13.4 具有红外遥控器至少 2 个或三维立体鼠标 1 个
    - 13.4.1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 13.4.2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 13.4.3 浏览速度
    - 13.4.4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 13.4.5 具有激光灯或光标指示功能
    - 13.4.6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 13.4.7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 13.4.8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 13.4.9 减影和蒙片选择
  - 13.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6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3.7 配备原厂悬吊式手术灯

13.8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3.9 床旁输液架

13.10 双侧臂托

13.11 头托

13.12 桡动脉穿刺手托

13.13 多功能脚闸

13.14 多功能手闸

13.13.1 脚闸功能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

13.15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接口相关费用由投标商承担

#### 14、智能路径图功能

14.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4.2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14.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14.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14.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14.6 提供双路图功能

14.6.1 双透视功能，同时查看减影透视图像和非减影透视图像

14.6.2 实时透视减影图像可数字放大查看

14.6.3 床旁触摸屏上可选择双透视模式

#### 15、组合蒙片功能

15.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15.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 15.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 15.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geq 6$ 幅
- 15.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 16、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16.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 16.2 插入铜滤片数 $\geq 4$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16.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或高压脉冲控制技术
  - 16.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geq 1000$ 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6.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 16.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16.7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 16.7.1 自动激活透视末帧图像上进行无射线下感兴趣区定位
    - 16.7.2 无射线下可通过升降床面、升降探测器，移动机架、移动床面对感兴趣区进行调整
  - 16.8 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 16.9 具备心脏，神经、外周等低剂量模式专用程序
  - 16.10 具备儿科专用低剂量程序
  - 16.11 具备专门的低剂量图像处理程序
  - 16.12 床旁具备可控制透视剂量的高中低档选择
  - 16.13 提供低帧率腹部运动伪影抑制方案，腹部 DSA 帧率 3-6 帧/秒
  - 16.14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铅屏风
- 17、旋转采集
  - 17.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6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geq 200$ 度
  - 17.2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geq 3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 度
  - 17.3 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geq 30$ 幅/秒
  - 17.4 可实时减影
- 18、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 ▲18.1 有独立的原厂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 18.2 头位及侧位均可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 19.2.1 C 臂头位旋转采集，速度： $\geq 60$ 度/秒，范围： $\geq 200$ 度

18.2.2 C 臂侧位旋转采集，速度： $\geq 30$  度/秒，范围： $\geq 180$  度

18.3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18.4 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leq 12$  秒

18.5 血管重建模式： $\geq 5$  种

18.6 血管重建可自定义血管颜色

18.7 分割模式： $\geq 3$  种

18.8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8.9 具备局部放大重建

18.10 具备虚拟支架植入功能

18.11 具备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8.12 具备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8.13 具备血管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18.14 具备支架拉直重建测量功能

18.15 具备血管曲面重建功能

18.16 可同步显示三维血管矢状位/冠状位/轴位图像

18.17 在三维血管图像显示的同时显示冠状位、轴位、侧位平面影像

18.18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

18.19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调取和浏览

18.20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窗宽窗位调节

18.21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18.22 床旁触摸屏可完成血管影像的曲面重建

18.23 床旁触摸屏可即刻显示三维影像，并可直接放大、缩小、旋转、标记、分割三维图像

18.24 可直接在床旁触摸屏上进行机架位置存储

18.25 动脉瘤形态学分析

18.25.1 可测算动脉瘤瘤颈直径、瘤体体积

19、类 CT 软组织成像

19.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9.2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 19.3 类 CT 采集视野 $\geq 3$  个
- 19.4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geq 620$  幅
- 19.5 单次旋转采集范围 $\geq 200$  度
- 19.6 最快采集速率： $\geq 60$  帧/秒
- 19.7 最快采集时间： $\leq 5$  秒
- ▲19.8 最快采集速度： $\leq 60^\circ$  /秒
- 19.9 重建模式： $\geq 5$  种
- 19.10 最薄重建层厚： $\leq 0.125$ mm
- 19.11 类 CT 图像采集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功能
- 19.12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 19.13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
- 19.14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 19.15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 19.16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 19.17 具备专用的 BMI 噪声抑制程序
- 19.18 具有颅内支架精晰成像功能
- 19.19 具有肿瘤应用肝脏智能分割功能
- 19.20 具有神经应用缺血区域智能分割功能
- 19.21 双期类 CT 成像功能
  - 19.21.1 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得到两组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
  - 19.21.2 双期图像可并行显示
  - 19.21.3 具备预设延时间隔时间功能程序
  - 19.21.4 具备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功能
- 20、开放式双期类 CT 成像
  - 20.1 由传统的病人等中心的扫描方式，变成了可以进行开放性的扫描方式
  - 20.2 病人的右侧为 C 形臂等中心，可实现以整个肝脏为中心
  - 20.3 投照范围左前斜： $\geq 55$  度，右前斜： $\geq 180$  度
  - 20.4 帧速率： $\geq 60$  帧/秒
  - 20.5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

## 21、多源图像融合及导航

### 21.1 提供多源影像融合功能

21.2 血管机类 CT, MR 和 PET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 进行融合处理

21.3 可以融合 GE、Siemens、Philips 的 CT\MR 等图像

21.4 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5 具有分割引导工具, 无需 CTA 或 MRI 工作站的后处理, 可在 DSA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进行 CTA 或 MRI 的 DICOM 图像的一键血管提取、分割, 并进行 3D 血管标记

21.6 CTA 和 MRI 的血管影像与血管机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功能

21.7 术中手动调整骨性标志与实时透视图像的位置功能

21.8 手术计划功能: 标记血管穿刺部位, 对血管入口及终端的位置进行三维环形标记

21.9 可标示血管的结构情况, 包括血管钙化情况、血管的角度等

21.10 三维血管的术中最佳角度及机架透视位置的定义和召回, 准确定义最佳的透照角度, 一键到位实现最佳角度导航

## 22、具有支架精显功能

22.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 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 支架可清晰显影。

22.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 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22.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22.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23、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23.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 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23.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提高治疗准确性, 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 24、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24.1 提供低剂量技术平台。

24.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无需人工干预

## 25、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5.1 3.1GHz 以上 CPU, 四核, 2T 硬盘以上

25.2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彩色监视器一台, 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 25.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 25.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 25.5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 25.6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 25.7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 25.8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geq 30$  幅/秒
- 25.9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 26、DVD/CD 刻录图像存储：配备全兼容性的 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所刻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回放
- 27、USB 图像输出，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
- 28、工作站胶片打印功能
- 29、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和 PACS 相连
- 30、配备胶片打印设备
- 31、导管室配套设备
  - 31.1、高压注射器 1 台（以医院实际需求提供），三年全保（包含人工及配件），终身维护。
  - 31.2、插件式监护仪 1 台（以医院实际需求提供），三年全保
  - 31.3、除颤监护仪 1 台（以医院实际需求提供），三年全保
  - 31.4、铅屏风 1 扇
  - 31.5、分体式（5 套）：铅衣、铅裙，包含铅围脖、铅帽、铅眼镜、铅护裆；连体式 5 套。要求材质轻薄、耐用、抗皱褶、易擦洗，铅当量：0.5mmpb
  - 31.6、铅衣消毒柜 1 台
  - 31.7、提供高端台式电脑两台
  - 31.8、提供两套血管外科手术包（一套静脉切开包，一套动脉切开包，能完成转流手术）
- 32、5G 远程数字化系统
  - 32.1 登录及用户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微信进行设备用户邀请，专家邀请，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
  - 32.2 实时音视频系统，支持 $\geq 2$  方通话，通话方需具备现场技师、远程专家
  - 32.3 设备端基于隔离机制的安全远程控制，获取同品牌主台鼠标控制权，不连接设备网口，不接入医疗机构内部网络

32.4 医院设备端和专家端带宽 $\geq 30\text{Mbps}$ 的情况下，实时视频延时 $\leq 300\text{ms}$

32.5 影像数据通信使用加密

33、★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免费开放所有的软件包及功能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皮实时介入穿刺导航技术、肿瘤栓塞计划和导航、实时冠脉路图功能、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导航功能、TAVI、下肢跟踪造影（布景功能）、自动拼接、血管高级测量等，所开放的软件包及功能包必须是原厂支持。

## 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

1、开机率 $\geq 95\%$

2、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3、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保证报修到维修完成不超过一周

5、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6、★负责实现与我院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包含接口费。

7、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到现场

8、整机质保期 $\geq 3$ 年（包含人工及所有配件费用等）；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

9、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彩色样本；提供设备出厂日期和使用寿命说明，设备到货后提供铭牌照片作为佐证资料。

10、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11、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直到买方熟练掌握。

12、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13、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授权委托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证件。

14、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16、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17、终身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

18、★该设备机房检测费(三年)。

19、★负责该设备控评及环评工作。

备注：“▲”为重要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技术参数要求”。

## 三、检验考核要求

### 1. 现场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 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3年。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 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 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查询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页码）
16.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7.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 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 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_\_\_\_\_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9、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0、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 11、2021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 企业身份证明 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 1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 2、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印证资料并在本表“说明”栏标注参数出处及对应页码。
- 3、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合同专用条款 12.3	付款方式		
	第五章供货要求	商务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5、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16、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17、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 1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

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